



HRBC 海丰农商银行

# 最高额质押合同

海丰农商银行合同样本 (仅作参考)

合同编号：

海丰农商银行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当事人栏:****授信人(质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 电 话:**出质人(出质人):****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担保授信人与授信申请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统称: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出质人在已充分知悉、完全认可主合同全部约定的前提下, 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授信人、出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授信人执两份, 授信申请人、出质人及\_\_\_\_\_各执一份, 合同编号为\_\_\_\_\_,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本合同之主合同特指授信申请人\_\_\_\_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的《借款合同》, 主合同与本合同的全部相关条款, 出质人须同时遵守和履行。

**第二条** 出质人用于出质的质押财产由《质押财产清单》载明, 《质押财产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授信申请人所欠授信人的全部欠款。如本合同另行约定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部分授信额度的, 出质人须同时对因该部分授信额度所发生的全部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欠款”的定义详见主合同第七条。

**第四条 质押担保条款**

**(一)** 本质押担保是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 出质人不因以下情形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 1、授信申请人或其他担保人的欺诈、重组、停业、破产或者民事资格变化、灭失;
- 2、授信申请人或其他担保人违反主合同和其他担保合同约定, 授信人采取违约制裁措施;
- 3、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对主合同债务达成重整、重组或和解协议。

**(二)**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的额度:

壹、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贰、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出质人须承担因授信申请人拖欠贷款本息、违反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出质人不履行质押担保责任导致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



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三）如主合同设有多项担保或本合同有多个质押财产，各项担保和各质押财产均对主合同项下全部欠款独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授信申请人违约，授信人有权直接要求各出质人立即单独或共同履行担保责任。授信人有权放弃、变更或解除某一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出质人仍须按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欠款履行担保责任。

（四）需依法办理出质登记和公证的，出质人须按授信人要求及时办理，相关费用由出质人承担。登记完毕之日，质押财产和质押财产权利或物权证明等由授信人占有、保管。

（五）如出质人或质押财产发生重大变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况，授信人有权要求授信申请人或出质人另行提供足额担保并配合办理有关评估、登记等手续。如因出质人过错致使质押财产损毁、灭失或其他有损授信人债权的，不论侵害原因及侵害人，出质人对由此给授信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质押人特别明确并同意，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授信人和授信申请人之间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期间及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内，协商变更主合同及其项下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无须另行征得质押人的书面同意。质押人担保责任不予免除，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向主债权人提供担保。

（七）如授信人与授信申请人在主合同约定的金额与期限内，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达成展期或无还本续贷协议的，质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质押人仍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向主债权人提供担保。

（八）授信申请人欠款不能按时清偿，授信人因此主张质权，致使质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或扣押的，授信人有权自查封或扣押之日起收取质押财产分离的天然孳息以及出质人就质押财产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

（九）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财产进行如转让、分割、再质押、抵债等形式的处分或设置有碍授信人行使质权的限制。

（十）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部分授信额度及相关欠款的，出质人承诺当主合同项下有效授信额度金额（包括未用额度）高于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授信额度金额时，本合同担保范围不因主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分期归还或部分结清而减少。

（十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欠款全部归还后，由授信人保管的质押财产和质押财产权利证明、财产保险保单等应退还原出质人，并协助出质人办理注销出质登记手续。如同一质押财产的权属人为两个（含）以上的，授信人向其中一方归还质押财产、质押财产权利或物权证明、财产保险保单等，则视为已向所有相关方履行了归还的义务。

（十二）合同期间，质押财产因不可抗力发生任何损失，授信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三）质押财产为权利的，法律法规有要求质押行为在权利凭证上记载的应进行记载。

（十四）出质人确认，无论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采用主合同约定的何种方式出帐，对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包括贷款等授信资金的金额、期限、还款方式均由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予以确定，出质人对此全部知晓并无任何异议。

第五条 授信申请人或出质人违约，授信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六条 出质人行使追偿权时，不得损害质权人（授信人）的利益。

#### 第七条 保险

（一）如授信人要求，出质人应在贷款发放前应按授信人要求的险种、保险期限、投保金额、保险人资质办理质押财产的保险，保险单正本交授信人保管。

（二）保险赔偿金应优先偿还主合同项下欠款，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授信人代为接收保险赔偿金并从中优先受偿质押债权，不足部分授信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分质押财产，超出部分由授信人退还下一顺序受益人。

（三）出质人保证按时交纳保险费，出质期间不得退保。出质期间或保险期满授信申请人未还清欠款，如保险中断或不续保，则授信人有权（但无义务）代为投保，有关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支付，授信申请人负连带清偿责任。因中断保险而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负责。

#### 第八条 出质人（以下称：声明人）的特别声明与保证

1、声明人拥有完整的或不影响本合同产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声明人承诺恪守诚信原则，声明人在贷款前、后向授信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不含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3、声明人签订本合同已获得充分授权或经上级部门或本单位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对声明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4、签订本合同是声明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或胁迫因素。

5、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声明人如果发生或计划实施任何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或对声明人及其主要财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声明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授信人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同时积极按授信人要求落实好安全偿还本合同项下欠款的保障措施。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a、股权结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发生变更或修改，或者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权重组、与外商合资、合作等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

b、声明人或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等）涉及党（政）纪调查、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查封、扣押或其他纠纷；

c、被撤销营业执照、解散、歇业、停业、被宣告破产的，或失业、死亡（含宣告死亡）、失踪（含宣告失踪）的；

d、声明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面出现重大损失或亏损；

e、担保财产、其他主要财产和结算账户发生权属争议或被采取保全措施的；

f、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担保能力的重大事项或危及授信人债权安全的情形。

6、声明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合同存在任何法律上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7、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生活，按时办理年检、年审手续。

8、不放弃任何已到期或未到期债权，也不以无偿或其他不合适方式处理现有主要财产和债权。

9、担保财产由担保人拥有合法、完全、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且未先于本合同用于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也未与任何第三人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

10、非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声明人不得转让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11、在贷款存续期间无条件接受授信人对声明人或担保财产进行贷后检查，并按授信人要求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银行账户结算流水、纳税凭证等。

#### 第九条 出质人享有以下权利

1、向授信人了解主合同项下的还款和欠款情况。

2、有权要求授信人对出质人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和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违约条款

(一) 出质人不履行本合同和主合同的任一约定，或者其作出的“特别声明与保证”有任何虚假、错误或不被履行，均视为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当事方任何一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三) 发生下列情况，授信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宣布所有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停止发放未发放的贷款，并视情况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出质人应按授信人要求立即履行担保责任：

1、授信申请人和出质人资信状况下降或信用记录恶化的；

2、授信申请人或任一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的约定；

3、授信申请人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

4、授信申请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以及授信资金流入股市、楼市，或用于炒房、股权性投资、证券交易、注册验资、保证金等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性行业或违法违规用途；

5、不论何种原因，主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违反法律、法规的；

6、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在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行为和本合同项下担保行为不符合新法律法规规定的；

7、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政策（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管局等监管机构的金融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授信人的贷款政策变化或主合同和本合同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四) 如授信申请人和任一担保人违约，授信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违约制裁措施，出质人对此没有异议：

- 1、要求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纠正违约行为或增加主合同项下欠款偿还的保障措施；
- 2、拒绝授信申请人的任何提款申请；
- 3、要求授信申请人归还或提前归还已发放的贷款和欠款；
- 4、直接扣划授信申请人或保证人在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存款，以清偿授信申请人欠款，此扣划不构成义务；
- 5、有权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清偿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欠款；
- 6、有权对授信申请人未按约定支付和使用的贷款收取不超过其金额 10%的违约金；
- 7、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8、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实施信贷制裁；
- 9、依法进行法律程序清收。

**(五)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授信人有权立即提起诉讼或仲裁清收贷款及其他欠款：**

- 1、授信申请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 2、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向授信人提供虚假的贷款申请资料或贷后检查资料的；
- 3、授信申请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未按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的；
- 4、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违约，未按授信人要求改正、还款或承担担保责任的；
- 5、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违约，授信人认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

**(六)主合同和本合同履行期间，授信人对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的任何违约行为予以的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之同意，又或者是延缓执行本合同授信人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影响、损害或限制授信人依法或依本合同应享有的权益与权利，不能作为授信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授信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十一条 授信人和出质人关于本合同和主合同相关通知的要求：**

1、授信人对出质人的通知或要求等可以采取专人递送、信件、媒体（含授信人网站，下同）公告、电子邮件、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等任一形式进行。如信件以挂号信或快递形式寄出，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如专人递送，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

2、出质人对授信人的通知或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需在授信人实际签收后方可视为送达。

3、授信人地址以本合同列明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媒体进行公告。出质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通讯地址以其合法登记证书上记载的地址为准；为自然人的，以其向授信人提供的资料记载的地址或身份证地址为准；如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授信人。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合同中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按照主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各当事人有权人签名（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其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办好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手续后生效，至主合同项下欠款清偿完毕止自动失**



效。

第十四条 当事人特殊约定条款，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第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本合同未约定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出质人如对贷款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电子银行在线客服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6961200 进行咨询或反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海丰农商银行合同样本 (仅供查阅)



声明条款：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授信人（以下简称：银行）已提请其他当事方阅读所有条款和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银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其他当事方责任或限制其他当事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银行已应其他当事方的要求对本合同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出质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部分的内容；银行应出质人要求，已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出质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当事人签名盖章栏：

授信人（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出 质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